证券代码：603041　　证券简称：美思德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**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美思德（吉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	5,000.00 万元	4,592.01 万元	是	否

- **累计担保情况**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,592.01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.03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□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□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□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 担保的基本情况

子公司美思德（吉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美思德”）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南京分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，由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2026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本次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未超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（二） 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吉林美思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美思德（吉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有吉林美思德 100%股权
法定代表人	尹迎阳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20203MA17K0W24T
成立时间	2020 年 06 月 17 日
注册地	吉林市龙潭区锦江路 299 号
注册资本	8 亿元整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型催化材料及

	助剂销售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06 月 30 日/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74,134.76	72,297.84
	负债总额	13,185.65	9,666.63
	资产净额	60,949.11	62,631.21
	营业收入	8,926.08	11,944.87
	净利润	-1,767.08	-7,827.28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经核查，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，无失信情况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2、债务人：美思德（吉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3、保证人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、保证担保范围：担保范围包括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。

6、保证期间：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

日起两年。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各方面的基础上，经董事会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，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。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产信用状况良好，同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，公司对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子公司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做出预计并为其提供担保，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,592.0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.03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